

國際證券市場 480(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刊)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紐約證交所已就公司治理和上市審查標準成立特別委員會

美國證管會主委就安隆案和後續發展在眾院聽證並要求業界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和修訂相關會計審查原則

美國證券分析師利益衝突降低之相關規範建議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計劃修正公司資訊揭露制度相關規範

Archipelago, REDIBook 兩家 ECNs 之合併

歐洲 Euronext 交易所和波蘭華沙證交所簽署連線交易合作約定

德國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擴展 Xetra 交易平台

德國金融市場強化法案 (Enhancement Act)

布達佩斯交易所預計將改制為公司之組織型態

日本金融廳要求東京證交所儘速強化股票放空規定

香港交易所 3 月 25 日增設「開市前時段」以及推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

泰國證交所提高下單上限至一千萬股並修正市場穩定規則

紐約證交所已就公司治理和上市審查標準成立特別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四日任命專家成立一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俾利檢視上市審查準則和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宜。這個名之為「公司治理作業說明暨上市審查標準」之委員會之委員係由 NYSE 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該委員會係繼該交易所於二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決後，及與證管會主委 Chairman Harvey Pitt 諮詢後成立。該委員會擬先自交易所週邊單位和金融服務業收集資訊，和向渠等諮詢請益如何提昇投資大眾之信心。再行檢視與公司治理和股東責任相關課題：諸如企業董事會和各種委員會之組成因素 / 成員 / 功能，資訊揭露之要求，獨立稽核委員會的角色功能等課題。NYSE 之特別委員會計劃

儘早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就上提課題研議後發表報告。

NYSE 董事長兼執行長 Chairman Dick Grasso 說明加強投資大眾對上市企業和市場之信心十分重要。此外，及時和精確之資訊揭露，良好之公司治理，一套完好之市場作業制度以確保市場的透明和公正性對投資人均係首要使命，且對發行者和市場參與者而言，均是對渠等至關重要的。為了加強保護投資人，有些措施，並非整體系統，而針對個別上市企業嚴格把關。目前即使發生安隆事件和後續餘波，美國的經濟制度仍為全球所欽羨，此一制度主要係透過投資人的信心和公眾之參與，共同努力而構建達成。鑑於美國人民中有八千五百萬人為企業股東，彼等並非要求利潤之保證，彼等要求應在一個透明的市場，公平的制度下完成投資，Grasso 強調 NYSE 將與國會，主管機關和市場參與者密切合作。

(任中美 譯自 NYSE 2月10日網上新聞)

美國證管會主委就安隆案和後續發展在眾院聽證並要求業界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和修訂相關會計審查原則

美國證管會主委 Chairman Harvey C.Pitt 就眾院計劃立案頒布之「企業公司治理，稽核監督責任和資訊透明提案」發表聲明。

Chairman Pitt 表示歡迎這項重要立法之提案。該案實為針對安隆事件和後續發展引起投資公眾諸多關切和回應的重要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此次眾院和主管機關當機立斷明快採取行動來恢復金融市場投資人的信心之意義較歷史事件更為重大。

鑑於證管會已向 Chairman Baker 舉行聽證說明，並已就此項提案建議諸多相關規範，該會期望在目前和不久的將來就法規改革修訂方面密切與眾院相關委員會合作。證管會制定的資訊揭露要求誠然是世界上最佳的制度，國會和證管會將持續緊密合作進一步改善相關制度以堅定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另外，Chairman Pitt 已指示紐約證交所和 Nasdaq 市場檢視公司治理和上市標準，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 / 董事之資格審查及其行為準則。

Mr. Pitt 在致 NYSE 和 NASDAQ 之董事長的信函中說明，安隆事件已然凸顯確有必要強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充份恪遵資訊揭露之承諾和依規執行。他強調目前雖未明文規定來阻止惡意經理人（或內部相關人員）將私利置於企業股東公利之先，仍宜改進現行之公司治理標準，以堅定善意誠實經理人 / 公司董事等來管理經營企業之決心。

有關 NYSE 即行設立「督導公司治理 / 運作和上市標準特別委員會」以正視和檢討公司治理相關課題之善意回應，Chairman Pitt 表示讚賞。NYSE 並強調今後將可能要求公開企業之經理人 / 董事等接受「後續教育」課程。NASDAQ 亦正採行同樣措施。

另外，有關「國際金融執行」單位(Financial Executives International)之強調其重視所屬會員之營運之行為準則，Chairman Pitt 除表示肯定外，另亦囑飭 FEI 進一步改進企業經理相關人員營運執業之行為準則。

Chairman Pitt 說明此項宣布僅為落實修訂相關重要法規的開端，修訂工作將會迅速為市場帶來重要興革，同時該會亦正考量其他提案；未來計劃透過與國會，總統之工作小組，公開企業，投資人代表團體和其他有興趣之參與者共同合作修訂規則。該會預計未來之興革提案將涵蓋財務報表，資訊揭露相關要求，會計標準訂定，業務楷模作業程序之規定，會計專業和公司治理等課題。

該證管員會計劃提案修訂之規範強調重點如後：

1. 公司內部人之交易應儘速申報；
2. 企業季報和年報宜加速申報；
3. 申報及揭露之資訊範圍應予擴大，並宜利用現行相關表格 Form 8-K 為之。重大訊息揭露應含：信用之評等公司之評議，目前雖未揭露但將會影響員工配股權益計劃之資訊。
4. 對公開公司增加一項要求 - - 亦即向證管會依規執行依證交法規定提出各項申報時，亦需在公司網站上公開。
5. 年報中應含公開之高階主管討論之重要會計標竿原則，查核方針，財務狀況分析和營運結果。

綜之，Chairman Pitt 強調美國市場之金融資訊揭露已為全球最佳制度，投資人可對該會持續尋求改進保持信心。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和期貨交易所二月八日網上新聞)

#### 美國證券分析師利益衝突降低之相關規範建議

在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由證券監管單位、自律組織及國會所提出之提案中，將對證券研究分析師及其推薦股票產生之利益衝突有所降低。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及全美證券商公會 (NASD) 亦將其納入相關法令規範中，國會之金融服務委員會並加以監督。這項法令的修訂係受到安隆公司 (ENRON) 破產事件之影響，鑑於安隆公司宣佈其會計上有重大錯誤及疏失，造成公司股價重挫之時，大部份分析師對該公司仍維持以往之樂觀評等所突顯的問題，確有其檢討之必要。安隆公司，曾經為一家七百多億美元資產的公司，至今被認定為一家從事違法行為的企業，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日宣佈破產後，其公司股價在二〇〇二年八月間為美金九十元，目前是一文不值。

這項提案是針對分析師在資訊揭露及禁止行為相關規定，重點包括在研究報告中需揭露公司評等機制中相關的資訊等，其內容如下：

1. 建構研究部門及投資部門的中國牆。
2. 禁止分析師直接從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中得到分紅。
3. 分析師必須要在書面研究報告及電視媒體中揭露他們所分析的公司與其是否有財務上的關係。
4. 所做出的評等分析必須讓投資人更容易了解。

## 5. 加諸分析師個人投資組合中之持有及交易限制。

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在二月七日通過該項提案，全美證券商公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NASDR，全美證券商公會的子公司)於先前亦通過了類似的建議案。國會相關委員會表示，就該項提案的實施及執行將會對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全美證券商公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作更嚴密的監控。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席皮特(Pitt)亦說明該項規定在現階段是一最佳的方式來改善公開言論發表的相關機制，證管會議將就該項規定徵求各界意見。同時證券管理委員會亦將會鼓勵分析師在現階段自願性遵循該項規定，自律組織也必需遵守相關的規定，甚至證券管理委員會亦會要求自我遵循相關的規範。

皮特考量到在證券經紀業務中也會產生資訊揭露的弊端，因為證券經紀業務人員有時也會將內部資訊透露給競爭者，有些投資人也會寧願相信營業員的建議而不願信賴財務報表數據所顯示之訊息。因此，證券管理委員會亦將確認這項提案運作的過程，必要時對該項規定作一修正。

另一種情況為當某些分析師負責分析類似安隆公司時，當他們與該等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得到某些利益時，通常會給這些公司“強力買進”的評等訊息。紐約證券交易所主席葛拉索(Grasso)認為許多分析師他們與其負責分析的公司具有某種關係時，客戶的利益與分析師的利益往往是不平衡的。

在這項提案中，分析師的報酬必須和投資銀行部門交易沒有任何關聯，分析師報告中亦須明白揭露與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收益及報酬的關係。若分析師、所任職的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預期在未來三個月內得到所負責分析公司的報酬，以及分析師推薦某種股票的發行人為其所任職公司的客戶時，都必須要在分析報告中加以揭露。此外，證券公司負責發行公司初次公開承銷的四十天內，或二次銷售後之十天內，亦不允許發表任何有關的報告。再者，這項建議案禁止公司為了商業利益而隱瞞分析報告中的訊息。

就分析師個人及其關係人(household member)所從事的交易而言，亦有一些禁止之規定，例如，分析師在發表分析報告之前三十天，或發表後五天，不可購買與報告中類似產業或獲取公司初次公開承銷前的股票。同時分析師及其關係人不允許對其最近推薦股票從事反對買賣，假設有得到其所推薦公司財務上的利益時，分析師亦必須加以揭露。另外就公司在分析報告揭露五天前已持有被推薦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亦必須要在公開媒體或刊物中加以揭露。

有關前揭各項規範，除國會相當重視外，證券業者如美林證券亦自願地遵循該等規定，未來預計業者將會陸續跟進。

(潘景華 摘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計劃修正公司資訊揭露制度相關規範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宣佈對公司資訊揭露制度“應儘速公布”之重大性變革之建議，這項提案內容包括公司年度、季財務報表及有關內部人交易之資訊應更早提出。這項行動是針對公司資訊揭露制度一連串變革的第一步，亦代表相關配套法令將在未來考量做一全盤性之修正，該項法令修訂內容預計在未來六十天到九十天內完成。未來將預計對財務報表揭露的條件、會計標準之建立、會計師查核過程、執業要求等規範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議題做更深入之修正。

相關制度修正之重點如次：

公司內部人交易資訊揭露之申報時效。

公司年度及季財務報表之申報時效。

針對一九三四年證交法 Form 8-K 中明揭有關資訊揭露之重點，例如評等的改變，目前未揭露之一些義務，及閉鎖期間 (lock-out period) 對員工股票權益之影響。

公司年報中有關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檢討分析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 事項中必須揭露公司關鍵性會計政策。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 Archipelago, REDIBook 兩家 ECNs 之合併

兩大電子交易網路公司 (ECNs), Archipelago 和 REDIBOOK, 於 3 月 18 日宣佈合併。此件合併案將把兩個快速成長的交易介面整合成一個功能更強的交易平台。

根據 Archipepago 的 CEO 指出，自從宣佈合併的消息以來，一般的客戶均很支持這個整合過後的系統。未來新的公司將更有信心成為傳統交易所以及其他小型的 ECN 業者之強大的競爭者，並不斷地在市場上提供創新及改變。

Archipelago 和 REDIBook 的委託檔 (order books) 和交易系統的整合，將從第二季末方開始。預計從第三季開始，將逐步採用由兩個委託檔轉為單一的委託檔。

此合併案將為 Achipelago 於三月底即將推出的 Archipelago Exchange (ArcaEx) 提高流動性。自一月開始，光是 Archipelago 及 REDIBook 合計日平均成交量近 475 百萬股，若以單位成長百分比來估計，兩家合併後的成長量在所有 ECN 公司當中是成長最快的，並且以其總成交量來說，也是所有 ECN 公司中最高的。

#### Archipelago 公司簡介

Archipelago ECN 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原為美國證期會於 1997 年一月所同意的四家原始 ECN 其中之一，這家公司採用前端的技術，不斷為投資者創造新的交易方式，在其交易系統中，投資人可享受便捷、便宜以及匿名等好處，因此在 2001 年，Archipelago 的日平均成交量已經成長了兩倍。

#### REDIBook 簡介

REDIBook 是由幾家大型金融證券機構所共同擁有，包括美國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富達投資等。REDIBook 擁有分散的客戶基礎以及深度的市場流動性，目前擁有 16,000 個用戶以及 450 個 API links。此外，REDIBook 和許多券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REDIBOOK 擁有快速提供服務的速度，此外，該公司所設立的支援中心也讓公司的服務更為可信。

(章友馨 譯自 Financial Times 網站, March 18, 2002)

## 歐洲 Euronext 交易所和波蘭華沙證交所簽署連線交易合作約定

中 / 東歐最大的華沙證券交易所 (WSE) 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與新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在波蘭華沙就雙方跨市場交易簽署合作約定。

這項合約將允許 WSE 經紀商可向 Euronext 下單，對方亦同。雙方市場間的現貨交易電子平台將於二〇〇二年間開始落實執行，鑑於 WSE 已然使用 Euronext 的現貨交易電子系統 NSC，因此雙方此項合作將可順利進行。至於衍生性商品雙方連線交易需俟二〇〇四年始可執行，以上兩種系統主要是方便雙方旗下經紀商可透過一個銀幕終端機，經由連線即可彼此下單完成交易。

這項合約主要為達成雙方交易所連線目的，而不含雙方經營權相關安排。此次簽約不啻是雙方自九〇年代初期起奠定良好之長期關係之最佳體現。回溯至 1992 年，當時即由巴黎交易所協助 WSE 專用巴黎之 NSE 電子交易系統，迄 1993 年又協助波蘭證券集保公司和法國彼時之集保 SICOVAM (現名為 Euroclear Finance) 轉化為電腦作業。

華沙證交所總經理兼執行長 Mr. W. Rozluck 表示此項合作期盼可為波蘭市場帶來外國投資人，而新泛歐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Mr. J. F. Theodore 表明由於華沙市場先前已使用巴黎 NSC 交易系統，這項合作不啻顯示 Euronext 市場交易平台之彈性和包容度，以及提供投資人一個嶄新的投資環境。

註：華沙交易所創立於 1991 年四月，目前為電子交易市場，市場規模含 231 家上市公司，市值達三百三十億歐元，旗下經紀商為廿八家，以股價指數期約的交易量而言，該所名列歐洲第七位。

而 Euronext 係於二〇〇二年九月由巴黎，阿姆斯特丹和布魯塞爾三家交易所合併後更名。迄二〇〇一年底，計有 1539 家上市公司，市值達二兆七百一十億歐元。二〇〇一全年期貨及選擇權合約達三億九千九百萬張。該所於二〇〇二年初已併購英國之 Liffe，新近亦成功併購葡萄牙里斯本交易所。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和期貨交易所二月八日網上新聞)

## 德國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擴展 Xetra 交易平台

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orse) 以及歐洲期貨交易所 (通常稱 Eurex)，在今年二月十一日將十七支法國、比利時及芬蘭股票放入 STOXX 50 的道瓊歐洲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 中，這些股票也將納入名為 Xetra European Stars 的交易平台之管理。Xetra European Stars 於去年十一月就已經開始推廣，當時納入了七支荷蘭股票，接下來在今年第二季，此交易所還要試著將義大利的股票也納入此平台。去年九月，德國交易所及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推行了 Xetra US. Stars 交易平台，涵蓋了 200 家在道瓊、S&P 100、Nasdaq 100 之掛牌股票。

(章友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 德國金融市場強化法案 (Enhancement Act)

2001 年 9 月德國聯邦財政部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宣布有關「第四級金融市場強化法案」( the Fourth Financial Markets Enhancement Act) 初稿；2001 年 11 月 14 日，聯邦政府通過此份經微幅修正後的草案。這份新的「第四級金融市場強化法案」草案即將於 2002 年春天交付德國議會討論，並預計於 2002 年中付諸實施。

此份法案之目的在於改善個別投資人保護及擴大德國資本市場操作的範圍，它並非建構一個全新之金融市場法案而係修正現行之法規，包括：交易所法 ( the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 ( the Securities Trading Act )、投資基金公司法 ( the Investment Funds Companies Act )、國外投資法 ( Foreign Investment Act )、公開說明書法 ( Sales Prospectus Act )、銀行法 ( Banking Act )、抵押銀行法 ( Mortgage Banks Act )、存款暨投資人賠償保護法 ( the Protection of Deposits and Compensation of Investors Act ) 及保險監督法 ( Insurance Supervisory Act )。

下文為本草案中有關交易所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主要變動內容。

## 一、交易所法 ( Exchange Act )

交易所法被提議之變動內容包括：

1. 證券交易所將被賦予職能，使已於德國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已於歐洲經濟區域 (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 市場上市之公司，如基於與其他市場具有相當之上市標準 ( 相互承認之原則 )，亦可核准其上市。

2. 後續交易所之上市核准要件，將適用於已在任一交易所交易之商品。

3. 2001 年 9 月版原始草案中提議，現行由官方經紀商強制訂定價格之制度應自即日起予以廢止，沒有緩衝期。

4. 「官方市場」( official market ) 及「管理市場」( regulated market ) 之上市要件，要求發行人和提撥持股銷售之股東，必須完全遵守股票集中保管之約定，這些約定必須於公開說明書 ( prospectus ) 中公布。

5. 證券交易所將被賦予於「官方市場」及「管理市場」制定額外上市標準的權力。

6. 與公開說明書 ( prospectus ) 有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將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7. 在特定的案例中，交易所監理單位 ( Exchange Supervisory Office ) 可要求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其客戶身分之資訊，並要求集中保管銀行及結算所提供市場參與者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變動之資訊。

## 二、證券交易法 ( Securities Trading Act ; Wertpapeirhandelgesetz )

證券交易法被提議之變動內容包括：

1. 管理法規要求發行人對於會影響證券價格之事實必須立刻將其細節及令人信服之做法予以發布。發布不必要之公告則將被禁止並可能導致罰款。

2. 投資服務公司 ( investment service enterprise ) 對於他們的客戶或一般大眾發布研究資料

或證券分析除必須盡其應有之注意及適當的評價外，該公司對於任何利益相衝突處，亦需加以揭露。

3. 上市公司與其經理人、董事，或前述人士之配偶、近親間之交易必須立刻公布。

4. 對於欲藉著採取積極行為或不作為，以操縱歐洲經濟區域(EEA)交易資產之價格和市場者，於新規定中將構成嚴格的民事責任；如已造成價格影響者，則此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刑事責任。

5. 新條文提出有關投資人因發行人延遲、疏忽或未揭露相關資訊所導致損失之求償權利。於2001年11月14日更新版草案中已推翻原2001年9月版有關投資人必須負擔之舉證責任。根據新版草案，發行人必須證明，其於公布事實資訊時，並無故意或重大疏忽，而致生可能的錯誤、誤導或隱匿等情形。

6. 有關衍生性商品和認購權證有效性之法令條文將有重大改變或廢止。

7. 新的核心條款中包括衍生性商品及認購權證，將會取代現行德國金融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相關用語。衍生性商品（包括認購權證）將不會有固定的、精確的定義，但會被廣泛的解釋和專指某些特定的交易型態。此種特定交易型態具有下列部份或全部特性：

(1) 有機會以小額資本參與交易，並因價格變動而產生重大利益。

(2) 完全損失投資資金之風險增加。

(3) 可能需籌募額外與原始意圖相反之資金，以盡其約定之義務。

8. 新訂有關於特定人從事衍生性商品和權證交易之資訊責任，將會成為證券交易法之一部份，任何一方違反合約之義務時，雖不再導致交易無效，但違反之一方需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

9. 有組織的跨國交易市場，同時也受到新法之規範。

10. 根據11月14日之更新版本，非歐洲經濟區域之市場組織或其參與者，如希望藉由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直接市場通路到德國交易者，必需先獲得書面許可。德國監理機關有權處罰，德國交易員違法執行非歐洲經濟區域市場組織未經許可之電子交易系統委託。

11. 位於歐洲經濟區域之市場組織，若要提供遠距之交易通路，雖毋須取得許可，但負有通知申報之責任。對歐洲經濟區域和非歐洲經濟區域之差別待遇，係基於相互承認之基礎。

12. 市場參與者若有嚴重擾亂市場，或賣空已上市之德國證券公司股份者，可能會被未來之聯邦金融市場監理機關(Federal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y Office)處以10個營業日以內之停業處分。

(王麗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布達佩斯交易所預計將改制為公司之組織型態

布達佩斯交易所無異議地在一月通過了讓交易所改制成為公司的計劃，並且在將來可能上市，這個措施將有助於布達佩斯交易所和其他交易所合併或進行策略聯盟。目前布達佩斯交易所正在尋

求西歐以及東歐股票市場的合作，並且已經跟一些合作夥伴進行洽談。目前布達佩斯交易所雖有五十五家上市公司，但未來幾個月後至少有五間公司要下市，去年市場的日平均週轉率較前年衰退了50%，只有匈牙利幣 57 億元的量能。

(章友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 日本金融廳要求東京證交所儘速強化股票放空規定

日本金融廳已要求東京證交所、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一般證券業者，翻修及強化其股票放空規定，俾舒緩日本股市之賣壓。

因此，東京證交所計畫加強其揭露及公布規定以資因應。其現行法規規定須每日揭露成交值超越某些門檻之股票，並須每日公布其委託交易所買進及賣出之數量。渠等規定不包括實收資本額低於三百億日圓(二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股票。

除公布其成交值外，新規定要求交易所公布其買進及賣出委託股數，當委託賣出股數扣減委託買進股數之差額超越某些門檻時即須公布。

金融廳亦指示融通資金予保證金交易之日本證券金融公司(Japan Securities Finance Inc.)提高該等交易之保證金及股票借券費用。並自二月底實施。

金融廳於二月初命令日本的摩根史坦利公司，為期五週暫停放空日本股票交易及市場活動，該暫停期間為二月四日至三月八日。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2)

#### 香港交易所 3 月 25 日增設「開市前時段」以及推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於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證券市場增設「開市前時段」並推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開市前時段」在上午 9:30 開始，為時 30 分鐘。「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則只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

為配合增設「開市前時段」，香港交易所修訂了《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告須於「開市前時段」至少 30 分鐘之前發布或送達聯交所，以確保市場在「開市前時段」開始之前已能獲悉該等資訊。

#### 開市前時段(pre-opening session)

開市前時段將可釐定公平的開市價，並減低早上開盤時大量買賣盤輸入及交易執行訊息對系統造成的負荷。

開市前時段分四階段：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45 分為輸入買賣盤時段；上午 9 時 45 分至上午 9 時 50 分為對盤前時段；上午 9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58 分為對盤時段；上午 9 時 58 分至上午 10 時為暫停時段。

輸入買賣盤時段中，只接受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輸入；買賣盤將於系統中累積及不斷更新，期

間可予修改或取消。對盤前時段內，則只接受競價盤，已輸入系統的買賣盤不得修改或取消。

競價盤即是市價盤，可於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輸入，以取得單一價格競價；競價盤沒有指定價格，可較競價限價盤優先作競價對盤。開市前時段內的競價限價盤則是指在開市前時段內以指定價格作單一價格競價。

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內每有新買賣盤輸入，系統即會重新計算「參考平衡價格」及「參考平衡成交量」。「參考平衡價格」是指若當時進行對盤可以成交最多股數的價格，「參考平衡成交量」則指可按該「參考平衡價格」成交的股數。

在對盤時段中不得輸入、修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而系統會釐定每支證券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所有買賣盤一概按買賣盤類別、價格及時間等優先次序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順序配對，但競價盤可優先對盤。

實行「開市前時段」後，聯交所參與者除可根據現行規則在早市前 15 分鐘將開市前交易輸入交易系統外，還可在輸入買賣盤及對盤前時段內將開市前交易輸入交易系統。開市前交易指在早市開市前達成的交易，包括前一個交易日達成但未記錄在系統內的交易。

#### 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index basket order trading mechanism)

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專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包括指數套利等而設。將推出的額外買賣盤數據設計令買賣盤可包含一籃子買賣盤，而該一籃子買賣盤則是買賣有衍生產品在交易所買賣的相關指數成份股。第三代自動對盤及交易系統 (AMS/3) 會將一籃子買賣盤當作單一買賣盤處理。

香港交易所現階段只會推出以恒生指數 (恒指) 為基礎的一籃子買賣盤，但會視市場需要，考慮於將來推出其他可買賣指數的一籃子買賣盤。

恒指一籃子指數買賣盤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須包括至少 18 隻恒指成份股的特別限價買盤或賣盤；

一籃子買賣盤的組合比重至少 90%須與恒指市值比重類同；

一籃子買賣盤內每隻股份的比重不得偏離其佔恒指比重 20%以上。

恒指一籃子指數買賣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最初只可透過經紀自設系統輸入。AMS/3 主機將一籃子指數買賣盤分拆成個別股份的買賣盤，並根據交易規則及對盤次序當作特別限價盤處理。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 泰國證交所提高下單上限至一千萬股並修正市場穩定規則

泰國證交所最近將其市場 (Main Market 和 MAI) 下單最高限額由一百萬提昇至一千萬股，以因應證券面額的改變以及當前市場現況。

泰國證券市場最近有十六種股票調整每股面額，其中六種由面額十元泰銖，調降為五元泰銖，另外十種由面額十元泰銖，調降為一元泰銖。泰國上市公司調降每股面額，已漸形成趨勢，換言之，未來市場證券流通數目可能增加十倍。

此外並規定，為交付超額認購股票之買單，將比照一般股票的買單，進行盤中撮合排序及資訊揭露。換言之，為交付超額認購股票之買單，其盤中買賣優先順序，將與一般股票一樣，同時按時間優先及價格優先進行排序。

再者，所有為交付超額認購股票之買單，其下單股數都將揭露。在過去，僅做千股數量的揭露；另外為交付超額認購股票之買單，允許在盤前進行下單，在過去，僅允許盤中下單。泰國證交所認為，為交付超額認購股票之買單，可以更方便的方式進行作業。

泰國證交所推出新網站，以增加中小企業商業機會

泰國證交所推出新網站：[www.thaicapnet.com](http://www.thaicapnet.com)，提供有關投資及未上市公司之商業資訊。這項新網站的設計目的在於協助未上市公司獲得財務支援，以增加商業機會及財務能力。

新網站將包括有關創業投資公司及未上市公司的重要資料及資訊，事實上其目的是聚攏未上市公司及創業投資公司。網站使用者須先加入為會員，才能瀏覽相關資訊。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2)